证券代码：002208 证券简称：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：2025044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
4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7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；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
7 日的上午 9:15-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
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四楼会
议室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德润先生
6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
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次会议
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7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483,360,1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1724%。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476,701,1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3435%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,659,039 股，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290%。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37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6,659,0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290%。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股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,659,039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290%。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束晓俊律师、方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表决。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0,912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4936%；反对 1,784,100 股；弃权 663,8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
结果：同意4,211,1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2394%；
反对 1,784,100 股；弃权 663,800 股。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0,910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4931%；反对 1,786,200 股；弃权 663,8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
结果：同意4,209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2079%；

反对 1,786,200 股；弃权 663,800 股。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0,835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4776%；反对 1,838,400 股；弃权 686,5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
结果：同意4,134,1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0831%；
反对 1,838,400 股；弃权 686,500 股。 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0,846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4800%；反对 1,838,800 股；弃权 674,5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
结果：同意4,145,7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2573%；
反对 1,838,800 股；弃权 674,500 股。 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0,488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4059%；反对 2,194,460 股；弃权 677,4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
结果：同意3,787,1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8728%；
反对 2,194,460 股；弃权 677,400 股。 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0,593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4276%；反对 2,084,900 股；弃权 681,9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
结果：同意3,892,2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4505%；
反对 2,084,900 股；弃权 681,900 股。 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0,579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4248%；反对 2,084,600 股；弃权 695,6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
结果：同意3,878,8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2492%；
反对 2,084,600 股；弃权 695,600 股。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0,812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4728%；反对 1,869,240 股；弃权 678,8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
结果：同意4,110,9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7356%；
反对 1,869,240 股；弃权 678,80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0,831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4768%；反对 1,850,000 股；弃权 678,9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
结果：同意4,130,1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0230%；
反对 1,850,000 股；弃权 678,900 股。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0,764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4629%；反对 1,897,700 股；弃权 698,3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
结果：同意4,063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0154%；
反对 1,897,700 股；弃权 698,300 股。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168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5895%；反对 1,954,600 股；弃权 680,300 股；回避 296,557,056 股。其中，中
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,024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60.4312%；反对 1,954,600 股；弃权 680,300 股。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070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5371%；反对 2,024,200 股；弃权 708,600 股；回避 296,557,056 股。其中，中
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3,926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58.9610%；反对 2,024,200 股；弃权 708,600 股。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0,494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4072%；反对 2,158,000 股；弃权 707,5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
结果：同意3,793,5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9683%；
反对 2,158,000 股；弃权 707,500 股。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
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0,774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4652%；反对 1,907,000 股；弃权 678,2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
结果：同意4,073,8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1776%；
反对 1,907,000 股；弃权 678,20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、方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
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
司章程的规定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六、备查文件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